联合国 S/2003/55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5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16日的信（S/2003/431），其中转递2003年3月26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皮莱法官在信中请求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四名非经选举选出的常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结束审议一些进行中的案件。

另谨提及前安全理事会主席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2003年4月30日的信（S/2003/550）。他在信中要求我向皮莱庭长转递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他信中要求的看法。他亦要求我向皮莱庭长转达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协助他们进一步审议皮莱庭长的请求，索取一些资料和文件的要求。

附上2003年5月6日皮莱庭长依照该要求写给我的信（见附件），供阁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03-36302* (C) 280503 280503

附件

2003 年 5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30 给阁下的信，其中转达了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和要求。

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按要求将温斯顿·邱吉尔·马库图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则时间太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指出，迄今为止，还没有任期延长时间超过一年的先例。[1] 我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实事求是地评估 Butare 一案的特殊情况，将长时间延期作为例外措施处理。在两个特别法庭中还没有过象 Butare 这样大的涉及六名被告的合审案。

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之二(c)条，我要求 Butare 一案的 6 名被告同意由一名新法官取代马库图法官，继续进行审判。辩护律师反对在替换法官后继续进行审判，理由是，由没有亲自听取已经出庭作证证人的证词的新法官继续进行审判，不利于维护公正，会侵犯被告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辩护律师还说，该法官不可能只通过阅读证词誊本就评判该案的要件，并说，开审前提出请求和开庭审理至今已有三年之久，此刻再换法官会使被告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我再次说明，如果不批准延期要求，Butare 一案就要在全面重组分庭的情况下重新审理。把 Butare 一案移交给由其他法官组成的分庭会产生巨大的财政影响和实际影响，并对法庭结案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案情现状

1. Butare 一案是本法庭审理的最大的合审案，涉及在四份起诉书中受到起诉的六名被告。该案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审理，听讯与第二审判分庭对涉及其中两名被告的其他两个案例的审理同时进行。截至今日，在 107 个审判日中共听取了 23 名证人的证词，如果现有名单不变，还要听取 67 名辩方证人的证词。

2. 大多数证人的证词不利于其中的三名或更多名被告。六名被告中每名被告的辩护律师有权盘问其证词涉及有关被告的证人，这就是这些证人作证总共需要这么长时间的原因。平均起来，每个证人要花 4.33 天时间。此外，审判分庭已经处理了各当事方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提出的大量请求。有关裁决和指令是目前诉讼程序的依据，有具有约束力的影响。

[1] 为此应指出，卡塞塞法官在 1997 年 6 月 18 日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三名法官任期延期一事写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国际法院的有关先例。卡塞塞法官说：“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告诉我们说，有一次一名卸任法官（Gros）的任期延长了两年（1982-1984 年），另一次（Sette-Camara 法官）延长了四年（1998-1992 年）。”

3. 新组成的法官席不一定能重新开始审判。可以以重审是“滥用程序”为理由提出反对重审的请求。这可能导致停止诉讼程序，并实际导致释放被告。即便有关理由未被接受，辩方仍有权不仅向新组建的分庭、而且向上诉分庭提出这一理由。仅重新听取有关理由并就其做出裁决就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和财力。

证人与重新审判

4. 不应低估重新审判对已经出庭全面作证的证人和受害人的影响，他们有时是克服了重大困难后才出庭作证的。如果已经作过证的证人要再次作证，那他们是在初次作证大约两年之后再这样做，这不利于他们回想有关事实情况。有些证人可能因时间太长而无法再到本法庭作证。在检方证人名单所列所有证人中，已有五人去世。

5. 书记官处保护证人股告诫说，不太可能说服所有 23 名证人回阿鲁沙重新作证。证人非常清楚，回阿鲁沙作证将严重危及他们的安全，并为此感到害怕。非常重要的是，到目前为止，有些证人本身就是受害人，他们不得不重新体验他们个人遭受的重大创伤。

被告临时羁押的时间

6. 在 Butare 一案中接受合审的被告早在 1995 年 6 月（Kanyabashi 和 Ndayambaje)、1997 年 7 月(Nsabimana、Ntahobali 和 Nyiramasuhuko)和 1998 年 4 月(Nteziryayo)就被捕了，他们是本法庭被告审前羁押时间最长的几个。

7. 审判分庭驳回了以包括审判尚未开始或审判已经开始在内的种种理由提出的临时释放请求。重新开始审判必然会延长被告的临时羁押时间，他们已经被羁押了近八年之久，这影响到被告的法定权利。如前所述，如果中止诉讼，并于其后重新审判，临时释放的问题可能会被提出。

财务影响和对结案战略的实际影响

8. 必须从 2001 年 6 月以来本案（与其他案例同时进行）审判取得的进展和自重审之日起要重复这一工作的角度，来看待重审本案的财务费用。可能会提出把合审案分成个案审理的问题。必须修订预定结案日期，法庭结案战略因此要延长。截至今日，尚有 31 人在押候审。如果开始重审，法庭的总工作量要另外增加 6 名被羁押人员，相当于增加 20%。审判分庭在 107 个审判日中开展的工作会前功尽弃。

9. 法庭对它第三个任务期初期开始的审判进行了认真规划。Batare 一案重审将会大大打乱法庭的规划，严重影响到它的活动。

10. 由于本案的六名被告都是贫困者以及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到目前为止已经支付了很高的法律费用和报销费。辩方各组共有 12 名律师、12 名调查员和 6 名

法律助理，1995 年 6 月至今的费用总额为 8 388 000 美元，其中 3 918 000 美元用于支付各组在审判中开展的工作。保护证人科支用了 62 593 美元，以便让 23 名辩方证人出庭作证。

11. 应指出，三个分庭中的一个分庭开庭审理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总额必然很高，占用很大一部分法庭资源。虽然很难确切估计要损失的开庭审理总费用（法官费用、法庭、警卫和其他支助人员的费用和物品费用），但这一费用会占年度预算的很大一部分。如果重审，将需要再次支付审判到目前为止的所有开支。

12. 必须从以下方面来看待有关实际影响：被告的权利因审判旷日持久受到的影响（被告可认为两年时间浪费掉了）、部分听审的案例引起的程序问题，和许多证人的资格被撤消而不能再为各当事方作证。

13. 1995 年 6 月以来一直在起诉六名被告，国际社会不应低估决定重新进行这一重要审判可能对实现卢旺达民族和解产生的不利影响。继续进行这些起诉显然有助于维护公正。

14. 关于要求延长皮莱法官任期一事，现根据要求附上她的保证。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签名）

附文

2003 年 5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针对你 2003 年 4 月 30 日写给秘书长并转递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信，谨确认我的承诺，在完成媒体案件所需的时间内，我完全可以担任该国际法庭法官，不会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从事任何实质性工作。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签名）